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2、除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3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或8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名。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203.6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